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8-5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完成受让员工持股计划优先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发起成立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按约定认购了“2016年北方信托浦发元宝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3,810万元的劣后份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认购了集合资金信托7,620万元的优先份额，集合资金信托通过“陆家嘴信托·浦银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截止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单一资金信托共持有7,289,885股公司股票，成交均价14.76元/股。

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9月27日。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先生及第二大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的通知，其已于2018年6月20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发出了要约：拟全额收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优先份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要约收购员工持股计划有限份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九鼎集团已全额受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优先份额，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